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黃佩靜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5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